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单位名称	安排资金	政策依据
1	新设法人金融机构奖励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一）对法人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500万元；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
2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	
3		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	200	
4	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二）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	
6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	
7	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扶持资金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5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二）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8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	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补贴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五）对当年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排名前20名且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其年担保业务发生额给予0.15%的风险补偿。对单家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高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1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12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5	
13		广州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14		广东合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15	上市公司补贴	广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8		广州市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广州嘉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广州尚思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1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6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37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	新发行债券企业补贴	广州浩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三）对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发行费用10%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4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	
4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	
45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2	
46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47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	
48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4	
49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	
5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5	
5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52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9.5	
5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	
5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375	
55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	
56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	
57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5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0	
5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5	
60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10		
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		
63	新设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第三条“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资金达到10亿元的，奖励500万元；资金达到30亿元的，奖励1000万元；资金5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
64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65	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课题研究经费	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	5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点规定：“设立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建成金融高端研究、培训和国际交流的综合性平台，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
66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广州农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	5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二条“对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按以下原则给予补贴：（二）对金融机构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每年50万元的研究资金支持”。
67		广发银行博士后工作站	50	
68		广发证券博士后工作站	50	
69	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对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金融文化发展等项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
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7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5	
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	
7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		
74	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补贴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意见》第四条“从2014年起连续3年，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每年安排5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

75	农村金融建设资金	广州市增城粤汇资金互助合作社	50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金融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对2014年7月1日之后新设立的资金互助合作社每家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对村镇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每个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
76		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花东支行	10	
77		白云民泰村镇银行永泰支行	10	
78		萝岗惠民村镇银行科汇金谷支行	10	
79		广州农商银行	95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金融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2014年7月1日之后经所在区（县级市）认定、纳入市计划建立的农村金融服务站每个一次性给予补贴，布设存取款一体机的补贴15万元，布设自动取款机的补贴10万元。在从化市吕田镇、温泉镇、良口镇、鳌头镇、增城市派潭镇、小楼镇、正果镇、花都区梯面镇等8个北部山区镇建立的农村金融服务站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个增加补贴不超过5万元。”
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5	
8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15	
8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0	
83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30	
84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	100
		合计	13155.825	